**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2024年度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第二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主要包含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商务要求

1.施工工期：60日历天

2.施工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

3.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70%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5%;工程审计结束且通过区级验收后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价款待通过区级验收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其中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除外）的20%转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质量要求：合格。

5.缺陷责任期：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验收要求

6.1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6.2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6.4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专业评审、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三）技术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3.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4.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人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成交人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五）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2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